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定山
電話：(02)7736-5662
電子信箱：tea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26009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宣傳「生命教育感動地圖」節目及落實培養師資生「全民防救災」相關知能一案，請貴校向授課教師、師資生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展生命教育，本部生命教育中心邀請歷年獲頒生命教育特色學校、績優人員、優秀行政人員及特殊貢獻人員，分享推動生命教育的經驗及過程，製作「生命教育感動地圖」廣播節目，節目連結網址如下(<https://reurl.cc/eLnvWb>)。請貴校公布於學校或師培中心網站及校內相關社群媒體，並協助轉知校內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教職員，鼓勵師資生線上收聽，或作為生命教育議題融入課程之參考教材，以增進家長與學生觸及本訊息與瞭解內容的機會。
- 二、復為落實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規定：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略以，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。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必修科目「健康與護理」亦訂有安全教育與急救之學習內容，請培育「健康與護理」專門課程之師資培育大學及培育系所強化師資生相關知能，以期



未來能應用於教學現場中，透過教學專業，培養學生救人與自救之能力，進而提升全民防救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



訂

線